

英国公布将缩小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中强制申报领域的具体范围

英国《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ill, “《法案》”）规定投资者就特定领域的交易必须履行强制申报义务，英国政府近日就前述领域的范围做出了更为狭义的界定。草拟的界定范围对目前正在进行的交易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各方可以据此了解在新制度实施后，英国政府将会如何行使其追溯权介入审查届时已经完成交割的交易。

英国政府还表示，在法案颁布后，其将制定其他各项二级立法，以期在今年年底之前开始实施新制度。

强制申报的领域范围有所缩小

《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将赋予英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广泛的投资进行审查的新权力。《法案》规定的强制申报义务将适用于对在17个敏感领域从事“特定”活动的目标公司进行的投资。违反强制申报义务的个人将面临最长可达5年的监禁，投资者将面临最高可达集团全球营业额5%或1000万英镑（以较高者为准）的罚款。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所[2020年11月的简报](#)。

英国政府去年已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就如何界定其认为最有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因而需进行强制申报的特定活动征求了意见。包括高伟绅在内的各利害相关方递交了答复意见，提出了完善和澄清界定范围的建议。2021年3月2日，英国政府公布了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结果（“反馈”），表示其计划收窄17个特定领域的界定范围，但不准备排除其中任何一个领域。此次反馈做出的重要变化如下：

- **人工智能（“AI”）**——现通过参照具体应用来界定其范围，涉及以下方面的各应用即属于AI的界定范围：(1)识别或跟踪物体、人员或事件；(2)先进的自动机器人；或(3)网络安全。但是，这些应用的范围仍然非常广泛。此外，反馈中还提到，英国政府认为“购买用于使用但不用于进一步开发的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产品或许可不在此界定范围之内”。
- **先进的自动机器人**的界定范围不再局限于使用AI技术的自动机器人，反馈明确将很多业务排除在界定范围之外，如生产或开发用于消费者购买的系统和基本的工业自动化系统。
- **通信**的界定范围现仅包括每年产生至少5,000万英镑营业额的公共电子通信网络或服务。“相关设施”的界定也更加严格，特别是排除了仅用于安置相关设施或通讯设施的土地的所有者。
- **政府关键供应商**的界定范围更注重与处理及保护机密信息或财产相关的

重点

- 英国政府公布了对《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中规定的17个强制申报领域的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
- 英国政府对17个强制申报领域的活动进行了更为详细的界定。
- 英国政府还公布了启动新制度所需的各种法定文件的政策声明。
- 英国政府计划在2021年底之前启动申报制度，但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大臣已非正式地表示，该制度可能会在2021年7月至9月之间开始实施。

承包合作。因此，很多类型的承包商被排除在界定范围之外，如分包商、拥有政府建筑物进出权的土地所有者或政府雇员个人信息的持有者。

- **数据基础设施**的界定范围现参照与7个特定行业范围内的实体具有直接合同关系且符合条件的实体来界定，而此前草案规定的并非是7个特定行业，而是所有17个特定行业。目前数据基础设施不包括土地所有者和承租人。
- **能源**：零售电力供应商将不在该行业领域的界定范围之内，在界定范围内的下游石油设施经营者的产能门槛也已从2万吨提高到5万吨。
- **卫星和空间技术**的界定范围排除了多个细分的实体活动，包括空间科学和探索活动、专门的通信应用以及通过卫星基础设施提供的互联网访问。

修改后的界定范围并未解决在征求意见阶段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法案》仍处于草拟阶段，英国政府计划直接与利害相关方进行研讨以进一步完善相关界定。英国政府还有意采纳于后续立法流程中在议会提出的提案。

《法案》将赋予英国政府追溯审查在2020年11月12日之后至制度开始实施之前的期间内完成交割的交易。虽然这些交易不需要进行强制申报，但对特定活动的界定将成为英国政府是否会介入审查的一个重要风向标。因此，本次界定范围的草案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交易和于近期完成的交易而言已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立法时间表和流程

《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委员会审议阶段，委员会将对《法案》进行逐条审查。在完成报告阶段和上议院三读之后，《法案》将被送交下议院以审议上议院的修正案。全部修正案获得通过后，《法案》将被送交女王御准。

2021年3月2日，英国政府还公布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启动前须经通过的各项法定文件的政策声明。声明表示，在《法案》获得御准后，英国政府将尽快就下列各事项开展一系列磋商：

- 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大臣在以国家安全审查为由行使介入审查权时必须考虑的法定政策意图声明；
- 对应当进行强制申报的相关活动作出具体规定的“应申报收购”条例（该等条例以前文所述的界定范围为基础）；
- 包括对强制申报、自愿申报和就未报失效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申请做出规定的三套条例；
- 对以计算罚款金额为目的的计算集团营业额作出规定的条例，预计该条例将参照英国并购控制制度项下的类似条例；
- 对如何索要信息以及文件如何送达作出规定的条例；以及
- 对制度的启动时间作出规定的条例。

政策声明确认，在议会对《法案》的拟议法定文件进行审查和辩论之后，英国政府拟于2021年底前启动该制度，但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大臣已经非正式地表示，该制度可能会在7月至9月之间开始实施。

联系我们

符国成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
@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
@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Vinje

合伙人

T +32 2 533 5929
E thomas.vinje
@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葛凯利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
@cliffordchance.com

Alex Nourry

合伙人

T +44 20 7006 8001
E alex.nourry
@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
@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 Chance, Avenue Louise 65,
Box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Clifford Chan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阿布扎比 • 阿姆斯特丹 • 巴塞罗那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加勒斯特 • 卡萨布兰卡 • 迪拜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 香港 • 伊斯坦布尔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米兰 • 莫斯科 • 慕尼黑 • 纽卡斯尔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布拉格 • 罗马 • 圣保罗 • 首尔 • 上海 • 新加坡 • 悉尼 • 东京 • 华沙 •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